

华池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



2015.6.16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CZC2025-002
采购单位：华池县人民医院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四章 招标内容.....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一、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华池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计划，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池分中心受华池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其“华池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详见公告。

二、招标内容：详见公告。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 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f>）免费自行获取。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操作；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网址：<https://www.qysggzyjy.cn:7071>）获取招标文件；详细操作流程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四、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五、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池县人民医院

地址：华池县柔远镇孙家川山根底南台

联系方式：0934-51293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池分中心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柔远镇北关社区南梁路25号

联系方式：0934-59530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琼

联系方式：0934-5129338

第二章 华池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华池县人民医院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www.qysggzyjy.cn/f>)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CZC2025-0027
2. 项目名称：华池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255万元
4. 最高限价：/
5. 招标内容：华池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服务期三年（具体需求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3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为10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28日至2025年7月4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 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www.qysggzyjy.cn/f>（选择市 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3. 方式：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4.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7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池分中心第一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工具才能打开，请投标人前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的“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并根据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CA数字证书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SF，资格后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TF）通过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等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上传，逾期未上传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前，请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sztb.cn/BidOpeningHall>），选择参与标段并点击【点击进入】选项，参加开标会议，并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投标人及时点击“解密”按钮，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完成后提示“解密成功”。开标过程中请注意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如浏览器下方弹出控件启用提示（可能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

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6. 信用查询网址：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华池县人民医院

地 址：华池县柔远镇孙家川山根底南台

联系方式：0934-51293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池分中心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柔远镇北关社区南梁路25号

联系方式：0934-59530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琼

联系方式：0934-512933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 华池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5-0027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华池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 李琼 联系方式： 0934-5129338 地 址： 华池县柔远镇孙家川山根底南台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池分中心 联系方式： 0934-5953080 地 址： 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柔远镇北关社区南梁路25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 255万元。服务期限3年，每年预算资金85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8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9	付款方式： 结合项目实际，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物业公司进驻后，物业服务费用按月考核支付，合同服务期限为3年，根据考核结果，如连续2个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0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报价，是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保险、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2）本项目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服务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企业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企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要求： 响应性文件份数：电子标书一份。 响应性文件份数：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处须加盖电子“签字章”或法人电子印章、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处须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其他每页也须加盖电子公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私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负责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招标时间：（见公告） 招标地点：（见公告）
13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3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4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为10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服务须由中小企业承接，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投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 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 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	--

	企业的证明文件。
15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2)查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一天至开标资格审查结束之间查询; (3)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4)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6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
17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 2.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4.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CA数字证

书进行登录, 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投标进入 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 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 将不允许签到并 按拒绝处理。

5.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6.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 点击【解密】按钮, 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 可能会弹出多个, 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7.开标、评标过程中, 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系统或直播现场提示开标记录表确认时, 如表上信息确认无误, 请投标人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记录表签章。开标记录表及招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务必使用本人手写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9.复会时, 投标人须进入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快捷通道】-【电子开评标】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 选择相应地区点击【进入直播】进入“甘肃中工国际远程开标直播大厅”界(<https://www.gscamce.com/web.do?method=toLive>), 选择所参加项目的直播(必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登录), 观看复会直播。

10.采用远程开标后, 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 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 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 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1.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

	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 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 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 放弃投标。 12.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当前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 于 internet explorer ”子菜单中查看。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2.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 1 小时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 (2)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18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 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 操 作 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19	政府采购领域广“政采贷”: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 供应商依法签订 本项目政 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 (成交) 供应商, 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 办理融资业 务”内容。
20	采购合同的签订与上传: 1. 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

	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合同上传: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县一体化系统”中上传采购合同。
21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 推动信用 数据共享应用, 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 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 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 验, 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注: 1、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 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 招标文件中报名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 以招标公告为准; 3. 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者以前者为准。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 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 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 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华池县人民医院。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池分中心，本项目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 的组织。

2.6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编写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0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

的其它义务。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其他收入资金。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4 招标内容（包括货物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拟采取 公开采购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 供招标货物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 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 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 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供应商未自行获取《招标文件》的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 价不符，以“投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 采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指响应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项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 预见费用等。

4.3 总价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

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6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8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保证金说明

6.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6.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6.2.1 份数：投标人通过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6.2.2 签章：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处须加盖电子“签字章”或法人电子印章、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处须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其他每页也须加盖电子公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私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负责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为10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1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投标。

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或《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其投标报价不变。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

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报价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4.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1. 4.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 4.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 4.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 4.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 5. 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 5.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6.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2. 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 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在本次采购中对取得“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或被列入最近一期财政部节能产品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予以适当加分。（属节能、环保产品的需附最近一期财政部公示清单截图，见附件）

3. 其他事宜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响应性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5.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 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五）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采购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式，投标人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CA证书登陆甘肃中工招投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按照规定解密投标文件，按时参加开标，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或未参加开标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30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CA证书解密）。

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4.2 由采购人1人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池分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单数。

5. 评标委员会职责

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

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6.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 物或其他好处；

6.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 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6.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 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 招 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 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6.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 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6.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 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6.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7. 开标程序及标准

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 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 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2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 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 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 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
-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 意见，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4综合说明

7.4.1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 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 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 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 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 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 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 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任 何

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 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 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 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不同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 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7.5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7.5.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7.5.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3名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7.5.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资格承诺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特定资格要求	无

7.6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7.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6.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6.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2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有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4	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报价是否超预算	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预算
6	是否存在串标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中关于售后服务、付款方式、项目验收、项目履行期限等要求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9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7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7.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 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 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定后产生约束 力，投标人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7.7.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明确不能偏 离的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 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 部的任何证据。

7.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7.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 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7.7.5 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开标程序。

分类	项目	分值	评价内容和得分
----	----	----	---------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	3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5分，最高得3分（以提供的服务合同为准，否则该项不得分）
	企业实力	12分	1. 投标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持有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岗位证书(物业管理部门经理)、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关业绩证明得5分（少提供一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持有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岗位证书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企业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少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70分	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	25分	1. 具有物业管理思路及目标且科学合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管理思路、管理目标、服务目标、管理措施）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欠合理的扣3分，扣完为止； 2. 具有主要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且全面合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经理、保洁主管）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欠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 3. 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员工管理制度、奖罚制度、员工职业礼仪和行为规范、文件、档案、合同、印章证照管理制度、员工培训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欠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物业服务方案	45分	1. 投标人需对照采购需求，制定适合医院物业服务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人员组织计划、进度计划、风险管控措施）等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欠合理的扣4分，扣完为止。 2. 保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要求、责任范围、工作标准等，内容表述清晰、完整合理的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欠合理的扣3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的服务设备齐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设备先进优于项目需要的得4分，不提供或不

			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4.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投标人能够提供贴合本项目实际的优质服务保障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响应时间、服务态度、服务内容，全部满足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欠合理的扣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有详细可行的应急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具体应对措施、响应时间和处理时间）等，内容完整详细、切合项目实际、实操性强的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欠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计划、应急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服务流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欠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价格部分 15 分	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15×（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8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8.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1）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开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开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

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9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9.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10 废标情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2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池分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13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购活动的监督管理。

（六）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鲜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为：

名 称：华池县人民医院

地 址：华池县柔远镇孙家川山根底南台

联系方式：0934-5129338

项目联系人：李琼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 标

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合同的签署

（1）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4、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招标内容

一、物业服务基本概况

合同费用由人员工资、耗材支出及其他费用等三部分组成。

二、物业托管服务区域和范围

1. 保洁项目

项目一:综合楼地上共十层,总建筑面积19959.72m²

- (1) 一楼、二楼:为门诊、急诊及辅助检查科室。
- (2) 三楼:为检验科及中医科。
- (3) 四楼至九楼:为各科住院部。
- (4) 十楼:为麻醉科及重症医学科。
- (5) 负一楼:为地下室
- (6) 屋面、楼顶夹层(水箱间、设备间)。
- (7) 综合楼含3部电梯、两部扶梯,负责日常运行及管理。

项目二:办公楼共八层,总建筑面积2096m²。

- (1) 三楼-八楼,为办公区。
- (2) 九楼为会议室。
- (3) 十楼为病案室。
- (4) 办公区含1部电梯,负责日常运行及管理。

项目三:感染科楼地上共二层,总建筑面积1552.9m²;发热门诊地上共二层,总建筑面积1842.27m²。感染科一楼、二楼分别为诊室及病房;发热门诊一楼、二楼分别为诊室及病房。

注:各楼宇公共区域及辅助用房包括:开水间、卫生间、污洗间、示教室、电梯间、走廊、楼梯间、消防设施及步行楼梯及扶手、宣传灯箱、墙裙、宣传牌、楼顶等。

项目四:公共区域院落、绿化带保洁,院内所有楼宇楼顶垃圾、浮尘、雨水口疏通及花坛、垃圾箱、广告牌、灯箱随时保洁擦拭养护。

2. 保洁范围

2.1. 综合楼:所有病房、示教室、公共卫生间、病房卫生间、开水房、污物间、大厅以及通道走廊的楼梯、楼梯扶手、电梯、消防设施、地面、门窗(门、窗帘)、玻璃、家具、桌椅等保洁。

2.2. 办公楼:所有会议室、卫生间、大厅以及通道走廊的楼梯、楼梯间、楼梯扶手、电梯、消防设施、地面、门窗(门、窗帘)、玻璃、家具、桌椅等保洁。

2.3. 感染楼:共二层,所有病房、病房卫生间、公共卫生间、开水房、大厅、走廊、安全通道(楼梯间)、电梯、消防设施、楼梯、楼梯扶手、病房窗台及楼内所有地面、门窗(门、窗帘)、玻璃、家具、桌椅等保洁。

2.4. 公共区域环境卫生

医院公共场所、主次干道:绿地清理1次/天,保证无枯叶、杂枝;硬化地面清扫2次/天,地面保持干净,无散落垃圾;主次干道清扫4次/天,地面保持干净,无散落垃圾;室外标识、宣传栏、信报箱1次/天,擦拭目视无灰尘、明亮、洁净;水池、沟1次/周清理,无灰尘、无污染、无积尘。

3. 保洁内容

3.1. 屋面、夹层、地下室、灯、墙面、墙裙、墙角、天花、地面、走廊扶手、空调出风口、氧气管道、电器开关、踢脚线、门、窗、玻璃、窗台、椅子、沙发、办公桌、床头柜、文件柜、储物柜、床架、废纸篓、坐便器、蹲便器、小便池、厕所隔板、洗手池、镜子、阳台、楼梯、电梯、扶梯、防护栏、消防设施、垃圾箱(桶)、水龙头、拖布池、瓷砖台面、指示牌、灯箱、窗帘(清洁时拆装)、水电消防明管(箱)、候诊桌椅、广告宣传牌、灯具、开关、玻璃、门面、开水房、电缆井、管道等物品清洁、保洁及区域内的蚊蝇、蟑螂、老鼠等灭除工作。

3.2. 病人出院用消毒液清洁擦洗床头、床头柜内外、输液台等;要求每一个床单元干净、整洁,无死角。

3.3. 塑胶地面:定期清洗、打腊、抛光保养,要求至少每季度1次,未完成纳入考核。

3.4. 大理石、瓷砖墙裙、立柱保洁、保养、外墙清洗。

3.5. 做好保洁范围内所有设施、家具的保洁工作。

4. 保洁要求

4.1. 墙面、墙角、天花板、空调通风口、灯、电器开关、指示牌、灯箱无积灰、无污迹。

4.2. 地面(包括楼梯)干燥、光亮、无垃圾、无污垢、无痰迹、无纸屑烟蒂,用消毒液(消毒片)消毒并清洁,病区地面、房间、设施消毒严格按感染管理科要求进行消毒液浓度消毒。

4.3. 门、窗、玻璃、窗台、把手、门角、储物柜无积灰,无污迹,玻璃明亮无手印,

无水迹。

4.4. 厕所无异味，墙、顶、隔板、地面无锈斑、无污垢、无广告及乱涂乱画，坐便器、蹲便器、小便池、面池：无污垢、无斑渍、无外溢，无垃圾杂物堆放；4.5. 镜子：明亮无污渍、无水迹。

4.5. 废纸篓：每天上、下午、晚间各更换收集一次垃圾袋，特殊情况随时更换，保持清洁，无异味。

4.6. 不锈钢器具：光洁无垢、无手印。

4.7. 污洗间干净、整洁，无杂物堆放，盆池干净、无污渍。

4.8. 玻璃擦拭、窗帘清洗(拆、洗、装)每年不得少于2次。

4.9. 全院每个病区至少配备3个以上带盖脚踏式垃圾桶、容量为240L。

4.10. 全院大小便池及下水必须保证24小时畅通，不允许封堵大便池、厕所门。

4.11. 病房严格执行一桌一巾，分区域使用拖布及抹布，拖布要求粘贴使用区域标识，抹布要求按区域分颜色使用，符合院感管理规范，避免交叉感染。

4.12. 楼内所提供的洁具存放处，不得设各种床位，仅供存放日常所用洁具使用。

5. 特殊科室保洁要求

除按普通病房清洁标准要求完成保洁内容外，还应按特殊科室的特殊要求做好清洁保洁及消毒工作。(特殊科室工作标准、工作流程及考核办法按科室制定要求执行，如：重症医学科、麻醉科等)。

6. 工作时间

6.1. 每周周一至周日，每日上午6：00-11：00，下午13：00-17：00；确保病区干净清洁；19：00 -20：30设专人保洁，负责病房及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及垃圾收集。

6.2. 保洁时间：早上8：00之前公共区域办、公区域、病房及卫生间需保洁完毕；8：00-14：00各楼层巡视保洁；14：30以前公共区域、病房及卫生间第二遍保洁结束；14：30至19：00各楼层巡视保洁；19：00正常日保洁完毕。

6.3. 每个保洁区域晚19：00至20：30设专人值班保洁。

6.4. 每天上、下午、晚间三次收集、清洁病房垃圾，将垃圾转运到指定地点。

6.5. 所有保洁员保洁工作完成后，不得聚众聊天、休息，要求保洁完毕后，随时巡视病房，及时清理病房垃圾；发现损坏公物及设施及时报告维修。

7、服务要求

7.1上岗时着装整洁，精神饱满，面带微笑，文明用语。

7.2工作时间内不得擅自离保洁区域、不得侵犯患者隐私、不得随意拍照和发布甲方及患者的相关图文信息等。

7.3如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调配，不得推诿扯皮和擅离岗位。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保证金。

8、电梯保洁

做好电梯日常保洁。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甲方。

9、控烟管理及要求

9.1物业公司保洁员负责控烟巡查劝诫工作，认识并了解吸烟的危害与戒烟的益处以及劝导戒烟的技巧，并向患者及家属和其他来院者做好宣传，劝阻吸烟。

9.2严格执行医院各项控烟规章制度，每天佩戴袖标，每2小时巡视工作区域一次，发现吸烟者须进行劝阻和制止。

9.3负责工作区域内无烟头、无吸烟者，看到烟蒂随时主动捡拾。

9.4掌握医院控烟设施情况，如禁烟标识有无破损、脱落，有无不规范标识。

9.5发现问题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信息，使主管部门能及时了解医院控烟动态。

注：1、以上所有采购项目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服务到位，甲方负责验收；

2、甲方对乙方采购的服务进行质量查验；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及时整改；

3、服务过程中造成的损伤的均由乙方负责；

4、所有采购项目服务完毕以后，垃圾及废弃物品堆放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地点。

考核标准

一、考核标准：

1. 投标物业公司须严格遵守《甘肃省物业管理暂行办法》及《甘肃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所有条款，并在文件中附详细具体的服务项目、服务标准、管理方案及工作流程等。

2合同一旦签订，要求物业公司在日常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委托合同书中的所有承诺条款，并将具体细化的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列入投标书及合同书中，在保洁、电梯、绿化中严格逐条对照标准操作执行，甲方在监督检查中也应按合同标准对照检查，双方应如实履行合同标准。

3、坚决杜绝材料配备不足，拖把、毛巾混用，垃圾未按规定运送，杜绝保洁人员缺员，保洁员早退现象、要按规范服务、态度热情大方。

4、人员配置要求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出现，院区面积变化，保洁人员做相应增减。

5、保洁人员工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二部分组成，绩效工资按人均200元采取考核方式发放，奖优罚劣，由医院后勤科室审核后，物业公司全额发放。

6、物业公司要按物业管理标准制定《保洁监督考核评分表》和考核奖惩办法，对保洁人员按照服务标准实行分值量化考核。每月进行服务标准量化打分。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服务内容和范围进行细化。

五、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华池县人民医院物业人员岗位配置表

岗位	区域/范围	楼层	人数	备注
保洁员	综合楼	1层	2	玻璃擦拭2次/年， 窗帘清洗2次/年。
		2层	1	
		3层	1	
		4层	1	
		5层	1	
		6层	1	
		7层	1	
		8层	1	
		9层	1	
		10层及夹层	1	
	办公楼	3-10层	1	
	感染楼	1-2层	1	
	发热门诊	1-2层	1	
	室外及其他区域	院落、地下室及楼顶	3	
管理兼会计			1	
经理			1	
总合计			1 9	

备注：1、投标人提供人员不得少于上述要求。

2、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服务内容和范围进行细化。

3、保洁员年龄必须在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55-60周岁人数不超过25%。

注意事项：

1、保洁人员要做到脚勤手快，及时发现卫生问题，更换厕纸、手纸，留意电器开关，节约用水用电；

2、保洁员工作时要做到走路轻、说话轻，操作轻盈、美观大方，清洁工作完成后应把物品摆放回原位；

3、发现设施损坏应及时报告有关管理人员；

4、清洁工具要统一归置，干净、整洁，分类使用；

项目要求

7.1总体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所投服务方案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招标人对中标人的资质原件有备查的权利，若中标人在投标书中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一经查处，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企业在中标后，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培训，编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7.2 需执行的标准：所有服务项目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所制定的相关规范。

7.3 服务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对于考核不合格的，采购单位可替换相关人员，拒不履行的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7.4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招标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7.5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物业服务合同服务期限暂定3年，医院定期不定期组织对物业公司进行考核，如连续2个月考核不合格，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服务地点：华池县人民医院

六、其他要求

我院物业托管报价含全院所有区域清洁、保洁、电梯，具体人数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要求第五项表一。

报价核算基础以工作区域面积和要求配备人员数量为准，人员工资、物资消耗及其他费用组成。

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劳动合同纠纷及相应法律责任由物业公司自行承担，与医院无关。

投标物业公司中标后，发生的一切社会强制收费项目，均由物业公司自行承担。

物业公司中标后，须向甲方缴纳5万元的保证金。待物业服务完全运行正常，服务期满退还。

物业公司要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配齐工作人员，建立会计账目，建全规章制度，为物业人员购买保险，购置工作人员服装，完善办公设施、物资器材，每次购置清洁工具和耗材时要票货同行，由医院后勤科进行审核后签字后方可入库。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华池县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 _____

华池县人民医院物业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根据华池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华池县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草拟时间: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服务名称: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合同金额:(¥元)

六、合同付款方式:

七、合同组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公告、合同所附服务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服务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八、**履约保证金:无**

九、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工作所需的正常水、电、场所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因不注意安全引起任何生产事故或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半小时内之

内立即做出响应实地解决问题，最大程度减少甲方损失，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

5.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验收

1. 服务期限：三年

服务地点：华池人民医院

验收时间：华池县人民医院指定时间

验收地点：华池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服务验收应每月验收一次，由甲方3人以上，乙方2人以上组成验收小组，百分制考核，90分以下视为不合格；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甲方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5.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执行。

十、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十一、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3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 每逾期1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3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7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 24 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3 ‰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5. 其它未尽事宜, 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十五、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 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二份, 乙方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 此合同为范本合同, 仅供参考, 双方签订正式合同时 (除规定的重要条款外), 实际以最终合同为准!

需方:(章)	供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供应商:

日 期:

法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二、非联合体声明函

三、其他资格要求（如有）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一、投标函

二、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中小企业说明函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二）业绩证明文件

五、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服务条款偏离表

二、服务方案

三、售后方案

四、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 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

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

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二、非联合体投标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
，属于（联合体/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资格要求（如有）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

3.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6.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_____份。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
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_____ ” 项目（招 标
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 同
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价格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名称项目	投标报价（合计）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本项目产生所有费用的总价。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技术规范或标准	费用	备注
合 计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动、修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格式自拟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业绩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主要负责人	备注

备注：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此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五、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 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 要求内容与 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磋商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所有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已投标要求 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 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差异的说明差异的内容。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服务方案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售后方案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 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 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 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 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 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 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

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 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3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

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8年8月2日

附件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

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节能清单公示、调整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8月10日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 1 -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 1.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2.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3.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 4.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 5.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6.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风险。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 5 -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